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253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